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8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洋生物”)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舜跃”)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9)。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建德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700.00 万元和 1,800.00 万元分别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3,5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31.10 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1 年 3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1.50%-3.50%	15.00
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21 年 3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2 日	1.49%-3.51%	16.10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与中国银行建德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700.00 万元和 1,800.00 万元分别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1 年 6 月 4 日	2021 年 9 月 6 日	1.50%-4.72%
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21 年 6 月 4 日	2021 年 9 月 6 日	1.49%-4.73%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做好投资理财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控制公司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对理财产品的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27,950 万元(含本次)，未超出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2 月 24 日	1.50%-3.70%	是	8.72
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950.00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	1.50%-3.70%	是	179.91
3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5 月 26 日	1.50%-3.70%	是	159.68
4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1.50%-3.70%	是	26.53
5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0 年 12 月 4 日	2021 年 4 月 3 日	1.50%-3.70%	是	42.59
6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0 年 12 月 4 日	2021 年 4 月 3 日	1.50%-3.70%	是	17.26
7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1 年 3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1.50%-3.50%	是	15.00
8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21 年 3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2 日	1.49%-3.51%	是	16.10
9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50.00	2021 年 4 月 19 日	2021 年 7 月 18 日	1.50%-3.50%	否	–
10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50.00	2021 年 4 月 19 日	2021 年 7 月 19 日	1.50%-3.50%	否	–
1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50.00	2021 年 5 月 28 日	2021 年 7 月 29 日	1.51%-3.36%	否	–
1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50.00	2021 年 5 月 28 日	2021 年 7 月 29 日	1.51%-3.36%	否	–
13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00	2021 年 5 月 28 日	2021 年 7 月 30 日	1.49%-3.37%	否	–
14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0.00	2021 年 5 月 28 日	2021 年 7 月 30 日	1.49%-3.37%	否	–
15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0.00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1 日	1.50%-3.50%	否	–
16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50.00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2 日	1.49%-3.51%	否	–
17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1 年 6 月 4 日	2021 年 9 月 6 日	1.50%-4.72%	否	–
18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21 年 6 月 4 日	2021 年 9 月 6 日	1.49%-4.73%	否	–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备查文件

(一)银行电子回单；

(二)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 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 日，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8,844,4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1%，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22.80 元 / 股，最低价为 20.71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3,926,591.6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 元 / 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3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5)。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8,844,4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1%，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22.80 元 / 股，最低价为 20.71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3,926,591.6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9
债券代码：155142　　债券简称：19 世茂 G1
债券代码：155254　　债券简称：19 世茂 G2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5 月，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增房地产储备项目介绍如下：

序号	位置	项目	地块名称	区域	土地面积(平米)	容积率	出让年限	地价(亿元)	公司所占权益	备注
1	宁波市	江北慈城综合体	江北区 CC09-04-10a、CC09-05-04b 地块	江北区	67,110	1.0-2.9	商业 40 年 住宅 70 年	19.84	51%	

以上项目未来可能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性经营情况作参考。

2021 年 1-5 月，公司销售签约面积约 59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72%；销售签约金额约 123 亿元，同比增长 47%。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性经营情况作参考。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1-037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周二)16:00-17:20 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真诚沟通 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马炎先生，董事会秘书吴知新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ST 北文　　公告编号：2021-040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0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与回复。由于本次《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部分事项需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等发表相关意见，公司无法在 2021 年 6 月 3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加快核查，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置换产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控股股东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柳钢集团”)通知，拟在公司 2017 年 12 月 8 日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简称“广西工信厅”)门户网站公告的《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产能置换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17-039 号公告)的基础上，分阶段将公司的部分炉龄老化、需要大修的高炉、转炉对应的炼铁、炼钢产能用于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并按照钢铁行业产能置换相关要求，在广西工信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产能置换方案(具体方案以广西工信厅门户网站公示为准)。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聘请评估机构开展工作等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产能置换方案尚处于公示期，需在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公示期满，无异议方予以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1-25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周平凡先生的通知，获悉周平凡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充质押	是否补质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周平凡	是	20,000,000	8.00%	0.74%	否	否		2021 年 6 月 1 日	2024 年 5 月 8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个人需求
合计		20,000,000	8.00%	0.74%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 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邱光和	440,229,300	16.32%	268,500,000	268,500,000	60.99%	9.95%	268,500,000	100.00%	161,171,975	93.85%
邱坚强	359,442,552	13.32%	126,600,000	126,600,000	35.22%	4.69%	126,600,000	100.00%	152,981,914	65.70%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12.46%	–	–	–	–	–	–	–	–
周平凡	250,010,155	9.27%	–	20,000,000	8.00%	0.74%	20,000,000	100.00%	187,507,616	81.52%
戴智约	247,957,448	9.19%	–	–	–	–	–	–	–	–
邱艳芳	169,007,600	6.27%	–	–	–	–	–	–	–	–
合计	1,802,647,055	66.83%	395,100,000	415,100,000	23.03%	15.39%	415,100,000	100.00%	501,661,505	36.15%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5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永创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募集说明书条款，截至 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

● 公司于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永创转债”。

●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永创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即 10.32 元 / 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永创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 100 元 / 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永创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永创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永创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7 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512.1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1,217 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6%、第二年 0.8%、第三年 1.4%、第四年 1.8%、第五年 2.3%、第六年 3.0%。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 号文同意，公司 51,217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创转债”，债券代码“11355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永创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 10.32 元 / 股。

二、“永创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说明

(一)“永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永创转债”。

(二)“永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永创转债”转股价格(10.32 元 / 股)的 130%(13.416 元 / 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永创转债”赎回条款。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创转债”的议案》，批准公司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创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永创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均不存在交易“永创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永创转债”赎回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在赎回期结束前将发布至少 3 次“永创转债”的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永创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永创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即 10.32 元 / 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永创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 100 元 / 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永创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永创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工业园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号楼党群活动服务中心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317,2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341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黄言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4 人，董事周文先生、宋升玉先生，独立董事周萍华女士、储昭碧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丁浩女士、曹玉堂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夏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谢红友先生、财务总监柳飞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文一科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283,420	99.9219	33,800	0.0781	0	0.0000

2、议案名称：《文一科技关于增补胡凯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156,520	99.6290	160,700	0.371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文一科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26,203	98.2755	33,800	1.7245	0	0.0000
2	《文一科技关于增补胡凯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99,303	91.8010	160,700	8.199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表决情况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结果
1《文一科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3,283,420	33,800	0	通过
2《文一科技关于增补胡凯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156,520	160,700	0	通过

(2)第 1 项议案《文一科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野然、万晓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现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公司通过内部张榜的方式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及审核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等。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首次授予的基本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5 月 6 日

2、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3、授予价格：2 元 / 股

4、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首次授予数量：1,190 万股

5、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首次授予对象：授予对象共 460 名，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021 年 6 月 1 日)
1	田有农	董事	20	0.56%	0.02%
2	核心管理及骨干(459 人)		1,170	32.87%	0.92%
合计			1,190	33.43%	0.93%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满次日起的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解除限售，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办理解除限售的条件。具体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及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额度上限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解锁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办理回购注销事宜。

7、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条件
第一次解锁条件	以 2019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二次解锁条件	以 2019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三次解锁条件	以 2019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注：①“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可能存在的商誉减值的影响；

②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各批限制性股票首个可解锁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 5 个等级(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被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上